附件2

宜都市教育局小学一年级新生或小升初

入学信用承诺告知书

贵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

我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有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的法定义务。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或者父母（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就近入学义务教育是各级人民政府的法定职责。为“公平、公正、公开”做好2022年小学新生入学和小升初工作，依法保障您的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有关规定，我局特告知贵家长（其他法定监护人）如下事项：

一、全面认真阅读并遵守2022年陆城地区小学新生或小升初划片招生工作方案，向孩子全面解释招生政策。

二、坚守诚信原则，如实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材料，对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其中，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劳务（劳动）合同、工作单位证明的，应有出租方、用工单位在合同上手写“本合同（证明）用于入学证明，我（我单位）已知晓因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承担该后果”字样，且应由出租方签名，由用工单位加盖公章。

三、凡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证件、证明材料的，将取消该生已取得的学位。依据国家诚信体系建设规定对当事人（含提供证明材料的单位）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四、弄虚作假提供不实证件、证明材料涉嫌违纪违法的，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机关依法处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